

基隆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4至115年度)

壹、依據

- 一、 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及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二、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計畫。

貳、 實施對象：基隆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單位

參、 辦理單位：

- 一、 統籌秘書單位：社會處
- 二、 主責辦理單位：
 - (一) 各性別平等分工小組：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
 - (二) 性別意識培力及教育訓練：人事處
 - (三) 性別預算編列：主計處
 - (四) 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計處
 - (五) 性別影響評估：綜合發展處
 - (六) 法規檢視：綜合發展處

肆、 實施期程：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伍、 計畫目標

- 一、 提升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單位性別主流化知能及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二、 持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強化各局處之應用能力，以提升推展業務成效，俾利性別平等之落實。
- 三、 使本府各局處就所轄業務於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配置時，融入性別觀點，以達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四、強化本府各局處間橫向連結並進行資源整合，俾利跨局處推動具在地特色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陸、計畫內容

一、組織性別平等委員會

(一)辦理事項：

1. 定期改選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公告上網並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
2. 每年召開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3. 鼓勵委員及各局處提案以多元化會議內容，進而強化業務與性別平等議題之連結並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4. 訂定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婦女福利施政計畫並檢視其執行成效。
5. 視會議需要邀請本市婦女團體列席，了解本市女性需求並提升婦女團體社會參與之機會。
6. 逐步將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地方性平業務納入會議內容。

(二)辦理單位：

1. 秘書單位：本府社會處。
2. 協辦單位：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各業務單位及委員。

二、建置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

(一) 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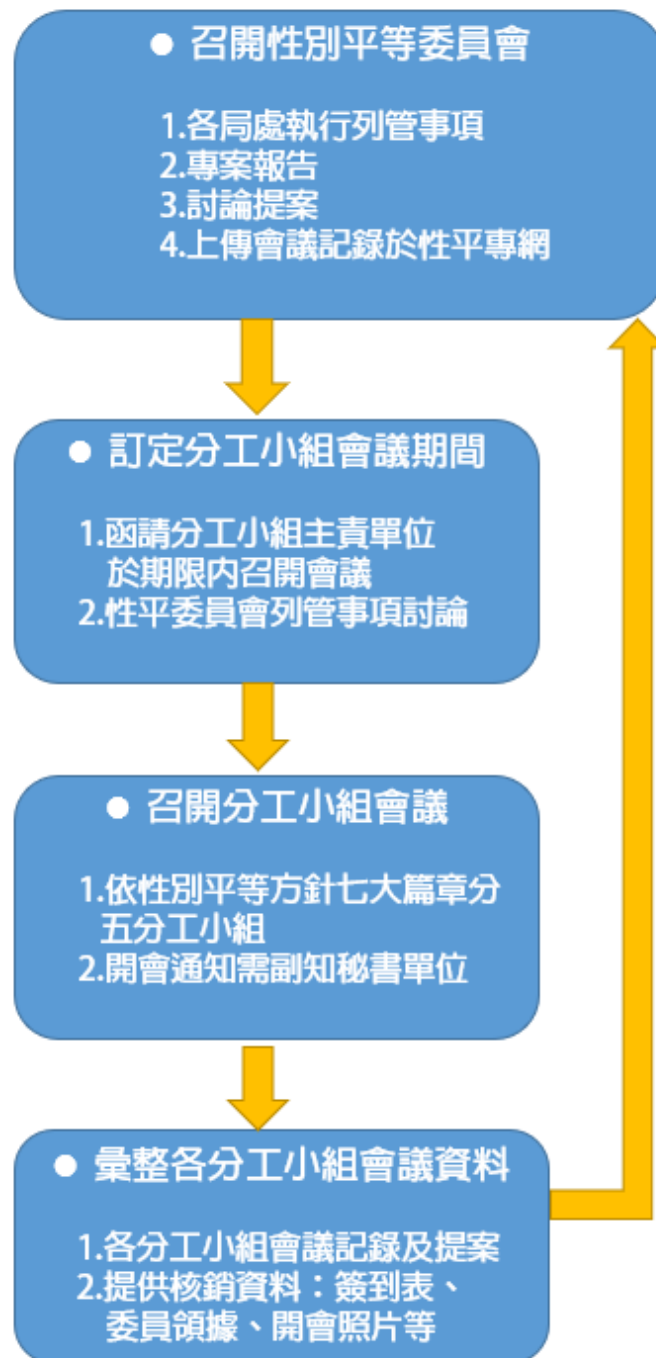
1. 落實「基隆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項目，執行本市性別平等業務具體行動措施。
2. 依性別平等委員會時程召開小組會議，其決議應提報大會討論後實施或備查並以小組為單位於大會中報告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辦理情形。

3. 藉由分工小組機制及委員之指導研擬全面性、整合性且包含多元議題且賦在地特色之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

(二) 組成方式：

分工小組組別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項目	主責單位	小組成員
就業福利與權力組	就業經濟與福利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社會處	教育處 民政處 衛生局 產業發展處 人事處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教育文化與媒體	教育處	民政處 文化觀光局
健康醫療與人口組	健康醫療與照顧 人口婚姻與家庭	衛生局	社會處 教育處 民政處 人事處 地政處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稅務局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人身安全與司法 環境能源與科技	警察局	社會處 教育處 民政處 衛生局 工務處 交通處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性別主流化組	性別主流化籌劃及 推動	社會處	主計處 綜合發展處 人事處 政風處 財政處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流程圖：



三、 建立性別連絡人、代理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機制

各局處指派科長以上層級 1 人擔任聯絡人，另指派 1-2 人擔任代理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負責各局處性別主流化業務綜整並擔任聯絡窗口。

(一) 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2. 落實訂定各局處性別統計指標及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3. 協助各局處研擬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及計畫。
4. 協助各局處檢視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事宜。

(二) 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

四、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與 CEDAW 教育訓練

(一) 辦理事項：

1. 公務人員訓練課程

(1) 課程內容：

- A. 了解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概念、提升性別意識及性別於推動業務之重要性等，每人每年實體或數位課程至少 2 小時。
- B. 針對不同參加對象訂定年度計劃訓練(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
- C. 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

(2) 參加對象：

● 一般公務人員

- A.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B.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 C.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高階公務人員-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政務人員-政務人員認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

2. 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訓練課程

(1) 課程內容：認識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協助各局處研擬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或計畫，辦理性別主流化培力工作坊，基礎及進階課程共計 6 小時。

(2) 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性別連絡人、業務主/協承辦人

3. 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1) 課程內容：依各局處業務性質辦理相關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促進業務與性別議題之聯結。

(2) 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人員。

(二) 辦理單位：

1. 本府人事處：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訓練課程。
2. 本府社會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訓練課程。
3. 本府各局處：針對各局處業務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五、強化性別統計與分析、研擬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措施

(一) 辦理事項：

1. 逐年修訂本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包含新增複分類、具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
2. 定期提供本市性別統計指標之相關數據。
3. 針對性別有關綜合議題進行統計數據之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送請業務單位運用於業務之推展或政策、計畫之研擬，以縮小性別統計之落差。
4. 強化落實性別統計編製，每年彙編本市性別圖像。

(二)辦理單位：主計處

六、編列性別預算

(一)辦理事項：

1. 於法案、計畫籌劃階段，結合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2.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3. 綜整本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於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其他外部專家參與機制進行檢視。

(二)辦理單位：主計處

七、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一)辦理事項：

- (1) 各局處於研擬計畫、自治條例及跨局處政策時，應納入性別的考量，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並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檢視，以訂定具性別觀點之計畫、條例，進而逐步提升本府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辦理評估之涵蓋率。
- (2) 加強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地區等多元交織性面向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
- (3) 訂定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及檢視表單。

(二)辦理單位：綜合發展處

八、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相關措施

(一)辦理事項：

1. 各局處應結合自身業務或活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宣導內容如多元性別、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促進女性參與、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2.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措施，例如從納入評鑑、獎/鼓勵機制等方面

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各面向列舉如下：

- 家庭面向-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以改善傳統家庭角色分工。
 - 文化面向-檢視傳統宗教禮俗以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培訓與增聘學校女性體育教師以打破體育之性別刻板文化、設置性別友善環境窗口及成立不動產登記法令現場諮詢專區以修正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
 - 社會面向-於性別調查欄位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辦理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之觀念或態度。
 - 媒體面向-設立規範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辦理媒體識之報導、針對性別議題報導設立網路謠言澄清專區利消弭網路流傳性別平等教育之不實內容與對多元性別之歧視謠言。
 - 環境面向-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等
3. 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例如加強對農/漁會及農/漁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對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給予補助等措施、提出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訂定相關指標納入農/漁會評鑑或考核，或其他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獎/鼓勵措施等。

(二)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

九、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一)辦理事項：本府各局處於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任期屆滿聘任下屆委員時，納入任一性別三分之一原則之考量，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宗旨。

(二)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

陸、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府各局處性別平等概念與性別主流化工具操作能力。

二、促使本府各局處於業務執行時融入性別平等意識。

三、期待各局處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具體落實性別平等。

四、發展跨局處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以提供更全面性、整合性之措施。

五、持續精進本市性別統計分析、建置本市性別圖像，供各局處於業務規劃時參考運用。

六、豐富性別平等宣導內容並擴大宣導之對象，以深化本市性別平等意識。

柒、經費來源

由本府各局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捌、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

相關計畫執行完畢後，彙整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並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據以為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

玖、獎勵制度

一、經獲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獲「優等」、「甲等」者，敘獎額度如下：

(一)獲考核「優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2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二)獲考核「甲等」，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1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二、 提報參與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敘獎額度如下：

（一） 提報後獲獎，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 2 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二） 提報後雖未獲獎，為獎勵其積極參與，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記功 1 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三、 辦理或落實本計畫有具體績效者，得依貢獻程度、辦理年資核予敘獎。

壹拾、 本計畫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執行期間依實際狀況滾動修正。